

证券代码：832938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年3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7年3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439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3月14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二、中止审查情况

（一）申请中止审查

审查期间，由于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公司业务的其中一名签字律师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止审查申请，并于2017年11月7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0439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二）恢复审查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17-063），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

件。

三、审查结果

（一）审查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5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通过，发审委具体审查意见为：

无

四、其他情形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推进该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 （三）《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